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应分配每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施了股份回购，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4,600,652.66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

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0,102,020.13 元（未经审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结合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并合理考虑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业绩、资金状况及风控指标要求，公司拟进行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1,142,237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180,997 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96,124.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6.67%。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如在即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应分配每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